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马廷义先生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该等关联关系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事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该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第一、二项议案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情况满足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7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400.5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8.09 元/股，拟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持

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5.0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7 元/股。公司将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利息补偿。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确保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账户；
- (2) 支付对价；
-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5) 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 (6)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明泰铝业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5、《明泰铝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